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

(2019 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使用说明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2019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由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编制。适用于江苏省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工程总承包电子招标项目。

采用非电子方式进行招标的，可参照《标准后审招标文件》作相应修改后使用。

二、《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系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并同时注明发布媒介名称。

四、《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分综合评估法和评定分离法。综合评估法包括可行性研究完成后、方案设计完成后、初步设计完成后、专业工程等四种方法。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具体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六、《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印发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20-0216)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五章“报价清单”及第六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

八、《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一至六章内容相衔接。

九、《标准后审招标文件》为2019年版，将根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投标办公室反映。

中医院南侧商业地块周边道路新建工程EPC工程总承包
工程总承包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WXJY202511007
标段编号: WXJY202511007-X02

招标人: 江阴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江阴澄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阴方正建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及共筑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事

编制人(签字或盖章): 高卫国 B11113200034321

2025年11月20日

中医院南侧商业地块周边道路新建工程 EPC 工程总
承包
工程总承包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WXJY202511007

标段编号：WXJY202511007-X02

招标人：江阴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江阴澄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阴方正建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或盖章）：高卫国

2025 年 11 月 24 日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4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0
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采用两阶段开评标）.....	41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64
第五章报价清单.....	120
第六章发包人要求.....	63
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25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126

第一章招标公告

详见外网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江阴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江阴澄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阴市澄江中路 8 号 联系人：夏女士 电话：0510-88025039 电子邮箱：/ 传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阴方正建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江阴市朝阳路 55 号西单元八楼 联系人：高卫国 电话：0510-86859058 电子邮箱：327205196@qq.com 传真：/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中医院南侧商业地块周边道路新建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江阴市澄江街道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其他国有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及格式”
1.3.1	招标范围	项目位于江阴市澄江街道花北路以南，工农路以西，谢北路以北，梅园大街以东，其中，乐途路呈南北走向，道路全长约 0.5km，路宽 24 米，双向四车道；安途路呈南北走向，道路全长约 0.33km，路宽 22 米，双向四车道；云途路呈东西走向，道路全长约 0.38km，路宽 22 米，双向四车道；包含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安设施、照明工程及部分区域停车场和其围墙的改造。 招标范围： 包括且不限于建设项目地质勘察、设计、物资（含设备）采购、施工建设全过程、工程保修期内的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整体移交（含档案移交）、使工程项目具备办理产权登记条件并交付招标人使用等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
1. 3. 2	要求工期	<p>总工期要求： <u>123 日历天</u>。其中：</p> <p>设计开工日期：<u>2026 年 1 月 8 日 08:00</u></p> <p>施工开工日期：<u>2026 年 1 月 23 日 08:00</u></p> <p>工程竣工日期：<u>2026 年 5 月 10 日 17:00</u></p> <p>具体时间以甲方要求的开工时间为准。</p> <p>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p> <p>/</p>
1. 3. 3	质量要求	<p>(1)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各阶段勘察、设计（含概算编制）成果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达到设计任务书要求的深度，报相关部门审批，经招标人书面认可且最终通过相关部门批准和施工图审查合格；</p> <p>(2)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要求，满足政府相关部门、发包人、监理验收，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p> <p>(3) 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材料等）采购质量需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要求，合格率达到 100%。</p>
1. 4.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企业应当同时具备下列 AB 项资质：</p> <p><u>(A) 设计资质要求</u>: 须具备 a 及 b 两项资质： a、<u>设计资质</u>: 【<u>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u>】或者【<u>市政行业乙级</u>】或者同时具备【<u>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丙级</u>】和【<u>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u>】及以上资质； b、<u>勘察资质</u>: 【<u>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u>】或【<u>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岩土工程）乙级</u>】及以上资质或【<u>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u>】及以上资质。</p> <p><u>(B) 施工资质要求</u>: 【<u>市政公用工程(2015 新标准)</u>壹级】（含）以上施工资质，须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中需要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p> <p>2、财务要求：<u>/</u>。</p> <p>3、<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应当具有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p> <p>(A) 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五年（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建安造价 45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 EPC 总承包业绩（注：类似工程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时间至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首日计算，类似工程业绩单项合同金额以合同所注为准；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均需至少经设计、监理、施工、招标人四方盖章），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三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上述证明资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为准。）</p> <p>(B) 设计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五年（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工程造价或总投资额 45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业绩（或工程总承包中工程设计业绩）。（注：类似工程业绩有效期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至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首日计算，类似工程业绩单项工程造价金额或总投资额以设计合同所注为准；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设计合同，以上两份材料缺一不可，两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上述证明资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为准。）</p> <p>(C) 施工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五年（含）以来承担过单项</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合同建安造价 45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或工程总承包中工程施工业绩）。（注：类似工程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时间至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首日计算，类似工程业绩单项合同金额以合同所注为准；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均需至少经设计、监理、施工、招标人四方盖章），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三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上述证明资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为准。）</p> <p>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备下列资格条件之一：</p> <p>(A) 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p> <p>(B) 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适用于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此处以本投标须知前附表 1.4.1 “7 其他要求”为准。</p> <p>4.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建造师贰级]（含）以上或[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若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并在本公司注册满 3 个月且无在建工程；拟委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兼任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仅可兼任其中一个）；</p> <p>4.2 设计负责人：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p> <p>4.3 施工项目负责人：[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建造师贰级]（含）以上且必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p> <p>4.4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是投标人单位员工（若为联合体投标，必须是联合体牵头人员工），设计负责人及施工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企业员工，提供投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人企业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缴纳的 2025 年 8 月～2025 年 10 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a、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及施工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b、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c、施工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具体详见招标文件。</p> <p>5、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承担过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p> <p>(A) 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近五年（含）来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身份承担过单项合同建安造价 45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业绩。（注：类似工程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时间至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首日计算，类似工程业绩单项合同金额以合同所注为准；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均需至少经设计、监理、施工、招标人四方盖章），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三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且项目负责人业绩必须为投标人业绩。上述证明资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为准。）</p> <p>(B) 设计业绩要求：近五年（含）来以设计负责人身份（或工程总承包项目中以设计负责人或设计项目经理身份）承担过单项工程造价或总投资额 45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业绩。（注：类似工程业绩有效</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期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至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首日计算，类似工程业绩单项工程造价金额或总投资额以设计合同所注为准；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设计或工程总承包合同，以上两份材料缺一不可，两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且项目负责人业绩必须为投标人业绩。上述证明资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为准。）</p> <p>(C) 施工业绩要求：近五年（含）来以项目经理身份（或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施工负责人或施工项目经理身份）承担过单项合同建安造价 45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注：类似工程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时间至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首日计算，类似工程业绩单项合同金额以合同所注为准；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均需至少经设计、监理、施工、招标人四方盖章），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三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且项目负责人业绩必须为投标人业绩。上述证明资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为准。）</p> <p>注：“5、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承担过类似工程业绩”与“3、企业应当具有类似工程业绩”可为同一业绩。</p> <p>6、项目管理机构：由招标人根据《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 予以明确。</p> <p>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管理机构可由联合体各方共同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建。</p> <p>注：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6、项目管理机构，”，在招投标阶段不作资格审查要求。</p> <p>7、其他要求：</p> <p>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中需要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否则按无效标处理。</p> <p>(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下列资质条件之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建造师贰级]（含）以上或[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若为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建造师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并在本公司注册满3个月且无在建工程；</p> <p>(2) 设计负责人：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p> <p>(3) 施工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建造师贰级]（含）以上且必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p> <p>注：①拟委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兼任施工项目经理或设计负责人（仅可兼任其中一个，且需满足其资格要求）；②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不能为同一人，否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③若为联合体投标，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是联合体牵头人委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及施工项目负责人需提供2025年8月-2025年10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④必须满足下列条件：a、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及施工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b、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c、施工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须 (1) 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协议中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同时明确约定各成员方拟承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的权利和义务；（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或再与其他单位组建新的联合体申请人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3）联合体各方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投标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条件；（4）拟派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为联合体牵头人的在职员工。（5）联合体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p> <p>注：联合体单位在填写投标信息时，牵头人单位挑选到本标段信息后，再插上成员单位 CA 锁读取，并选择添加成员单位（报名页面会显示成员单位名称），再下载招标文件，否则在投标、中标阶段（“中标结果备案（中标通知书）”、“书面报告”、“合同签订”）无法显示成员单位名称。</p> <p>注：联合体单位总个数不超过 3 家。</p>
1. 5. 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不补偿。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投标费用自理。所有设计文件的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如有知识产权纠纷，与招标人无关。本次招标因考虑到工程投资控制等因素，不提供设计补偿费，望各投标单位综合考量。
1. 9. 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 10	分包	<p>分包要求：（1）工程总承包企业应当加强对分包的管理，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转包，也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设计和施工业务一并或者分别分包给其他单位。</p> <p>（2）工程总承包企业自行实施设计的，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主体部分的设计业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工程总承包企业自行实施施工的，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业务分包给其他单位。</p> <p>（3）非主体结构类别经招标人同意后，允许分包。在分包供应商选取时，其选取流程、施工质量、工期及设备性能参数必须满足招标人要求，分包合同须提交招标人备案；同意分包的专业工程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投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具备相应承包资质。
1. 11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 / 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1.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答疑澄清及招标人在招投标系统中提供的其他工程资料及相关附件，补充文件（如有）、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及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2日10时00分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5年12月3日17时00分
2. 4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金额： <u>6236.4311</u> 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计算方法： 1、本工程总投标报价的最高限价为： <u>6236.4311</u> 万元；其中： (1) 设计费（含勘察费）最高限价： <u>153.0911</u> 万元；其中设计最高限价 <u>122.7539</u> 万元，勘察最高限价： <u>勘察费 30.3372</u> 万元； (2) 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最高限价： <u>6083.34</u> 万元； (3) 暂列金（不可竞争费）： <u>/</u> 万元。 (4) 总投标报价=设计费（含勘察费）+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暂列金（不可竞争费）之和。 注：①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上述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②设计费（含勘察费）、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报价时，总项及各单项报价均不得超过各自的限额，否则，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无效标处理。③暂列金为不可竞争费。④投标人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据实进行设计费（含勘察费）、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的报价，招标人不参与投标人因报价问题而引发的任意事项的协调。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1、商务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联合体协议书（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拟再发包计划表（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拟分包计划表（如有）；</p> <p>2、经济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总承包报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p> <p>3、技术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案设计文件（暗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暗标）；</p> <p>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营业执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资质证书；</p> <p><input type="checkbox"/>企业开户许可证（法人基本存款账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许可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考核 B 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含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p> <p>注：如投标人相关资料无法从诚信库中获取的，请另行上传原件扫描件材料至投标文件中。</p> <p>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input type="checkbox"/>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2021年—2023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养老保险缴费证明（2025年8月—2025年10月）(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委托代理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2025年8月—2025年10月）(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其他证明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材料：</p> <p style="margin-left: 2em;">1、评分中涉及的其他材料；</p> <p style="margin-left: 2em;">2、①提供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的相关注册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等；②提供投标人企业为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缴纳的2025年8月—2025年10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如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为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p> <p style="margin-left: 2em;">3、承诺书：①自2023年11月24日以来，企业和拟派项目总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②自2024年11月24日以来，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总承包项目经理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约担保情形的；③自 2025年8月24日以来，投标人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提供上述内容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格式自拟，（若为联合体投标，仅需联合体投标牵头人单位提供。）</p> <p>4、品牌承诺书：我公司承诺本项目中所使用的产品品牌为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厂家或品牌，我公司拟增加厂家或品牌的，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答疑期限结束之前提出，满足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并由招标人同意。具体品牌于后期合同履行时选择其中一种品牌并由招标人确认后进行采购、施工，价格按中标价格不变。其他未在该参考品牌中列出的材料，施工过程中我公司需经过招标人同意，方可使用。（提供上述内容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传至投标文件中，联合体仅需联合体投标牵头人单位提供。如未提供按无效标处理）</p> <p>5、投标诚信承诺书：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规定的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的，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的公示，并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诚信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书》，承诺内容如上所述。（若为联合体投标，仅需联合体投标牵头人单位提供承诺书）。如未提供按无效标处理）
3.2.1	合同价格形式	可调价格合同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一、报价内容：</p> <p>投标人报价清单由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所提供的资料自行编制。投标人投标总价需包括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如报价清单发生漏项、漏算等，将视为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中或者为投标人的优惠。</p> <p>二、报价总体要求：</p> <p>1、投标人依据招标要求，自行设计图纸，并根据自身实力、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由投标人自主报价。</p> <p>2、投标报价应为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要求和设计范围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p> <p>3、设计（含勘察）以及后期施工过程中设计服务费用在本次报价范围内；</p> <p>4、施工现场的成品保护费在本次报价范围内；</p> <p>5、施工的临水、临电及场地布置的材料和施工费在本次范围内；</p> <p>6、投标报价时请自行考虑赶工措施费用；</p> <p>7、设计费（含勘察费）、建筑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暂列金额分别报价；</p> <p>8、临时场地占用补偿及矛盾补偿费用、环境保护措施费在本次报价范围内；</p> <p>9、其他招标文件列明范围均在本次报价范围内。</p> <p>三、设计费要求：</p> <p>本工程设计费采用可调价格合同（详见专用条款）：</p> <p>①本工程设计费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设计范围内、服务期限内的全部设计工作的体现。中标人完成合同规定范围内所有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调查、一般性资料搜集、多方案比选、各种报告及图纸、文件整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并按统一格式编写成电子文件和书面文件后提交招标人，以及工程前期技术咨询、施工招标配合、设备招标配合、施工配合设计变更、项目验收等相关设计配合服务、本项目各设计阶段的报批、审图等手续由承包人全权负责；</p> <p>②本项目今后所涉及的设计论证费、专家评审费等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p> <p>③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p> <p>④本项目为限额设计，若不按批准的规模、标准和概算开展设计业务，则扣减合同约定的设计费。扣减的具体数额服从发包人的意见。</p> <p>⑤本项目设计方案必须修改至发包人认可为止，并且不因任何原因增加设计费。中标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进行设计，在确定的方案设计基础上进行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p> <p>⑥投标人需对招标范围中的内容报出设计费总价。</p>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p>1、投标担保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必选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必选项）</p> <p>其他形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2、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u>伍拾</u>万元</p> <p>3、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方式 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p> <p>账户名称：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或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或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阴支行</p> <p>银行账号：从无锡会员系统-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江阴保证金子账号缴纳</p> <p>方式 2、采用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单、担保公司保函的方式递交投标担保：</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单）”的原则。</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需将有效的投标担保文件扫描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投标文件中。</p> <p>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 style="padding-left: 2em;">①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p> <p style="padding-left: 2em;">②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 style="padding-left: 2em;">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节:</p> <p>①满足保险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p> <p>②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③投标人须在会员端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单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单核验方式；保单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保单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担保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p> <p>②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③投标人须在会员端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担保。</p> <p>方式 3、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 ②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 版）》（苏信用办发〔2023〕8 号文）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江阴市信用办审核备案。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江阴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 <p>4、其他要求</p> <p>(1) 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函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p> <p>(2) 考虑到异地、跨行等到账延迟的问题，请投标单位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尽早安排好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办理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按时到账。</p> <p>(3) 若投标人在会员端中无法关联本项目，则将有效的投标担保文件扫描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投标文件中。</p>
3.4.3	投标担保退还方式	见《投标保证金缴退或保函（保单）办理指南》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 本项目技术标为暗标，技术标内容包含：方案设计文件和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暗标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 方案设计文件暗标要求：按设计任务书要求进行设计，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 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 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 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不得设置页码、页眉、页脚。文字内容不得出现彩色文字, 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如有必要, 可配以图片辅助说明(图片内字体不做要求)。
3.7.5	其他编制要求	<p>1、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 投标文件盖章要求: 若组成联合体投标的, 除联合体协议书、授权委托书、承诺书均需联合体各方按规定要求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外, 其它投标文件只需联合体牵头人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盖单位公章、签字(或盖章)即可。</p> <p>2、请各投标单位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设计文件”上传至网上投标系统—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中—设计方案(设计文件端口)端口。上传文件格式为 RAR、ZIP 压缩格式, 文件存储大小须<2GB (投标单位如有特殊情况请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 若未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情况, 所有可能产生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压缩文件名称为“设计文件”, 文件名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否则按无效标处理。特别提醒: 目前平台仅开通一个端口上传设计文件, 投标单位制作投标文件时仍需在招投标系统内设计文件的节点上传空白页。</p> <p>3、投标单位上传的“设计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成功的为准(自行检查是否上传成功), 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能传输成功, 所有可能产生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本项目设计文件为暗标形式, 所有单位上传的“设计文件”需符合招标文件暗标要求。</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年12月24日09时00分</u>
4.2.3	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和递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上传至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交地点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投标文件备份递交地点：/
5.1.1	开标（递交标书）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p> <p>开标地点：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室（江阴市长江路 188 号 4 楼第四开标室）。</p> <p>递交标书：开标当天，投标人仅需在场外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58.215.18.247:580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hall/login）</p>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p>各潜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无需出席开标会议（则无需递交“符合性检查资料”），只需在规定时间之前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并在接到招标人（招标代理人）通知（电话、短信、qq 等方式）规定的时间内远程解密（远程解密时间为 60 分钟）。</p> <p>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p>
5.2.1	开标程序	<p>招标人将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组织开标活动。</p> <p>2、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由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招标主持人宣读评标办法，宣布开标人、唱标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记录人、监管等有关人员姓名；</p> <p>(3) 由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p> <p>(4) 各投标人在 60 分钟以内有序完成解密（网上在线解密）；</p> <p>(5) 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第二阶段公布）、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先进行第一阶段评审，待第一阶段评审结束后，在第二阶段对入围单位进行唱标；</p> <p>(6) 设有标底或招标控制价的，公布标底或招标控制价；标底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复制或数据导入，供评标时使用；</p> <p>(7) 需要抽取系数的，按评标办法要求进行抽取；</p> <p>(8)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p> <p>(9) 主持人宣布评标组织评标，投标人退场，开标结束。</p> <p>3、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该投标文件不予递交评标委员会评审：</p> <p>(1) 在本须知第 4.2.1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送达的；</p> <p>(2) 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4.1 条“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规定的；</p> <p>(3) 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p>
5.2.2	解密时间	60 分钟
5.4.1	评标准备时间	评标准备时间： <u>2025 年 12 月 25 日 09:00</u>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u>0</u>人，经济技术专家<u>9</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委专家库内随机抽取<u>9</u>人组成评标委员会。</p>
6.3.1	评标时间	评标时间： <u>2025 年 12 月 25 日 09:30</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 4. 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p>中标候选人数量：<u>7</u>。</p> <p>1、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由原评标委员会重新推荐或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p> <p>2、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p> <p>3、重新定标：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p>
7. 1. 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7. 1. 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为： <input type="checkbox"/> 价格竞争定标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定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 票决抽签定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定标方法：
7. 3. 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银行保函或保单或转账或保险保函</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合同价的 5%</u> <u>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30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
8.5.2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510-86071301 江阴市大桥南路 18 号建设大厦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本项目工具软件使用费 100 元。</p> <p>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需向招标人额外提供与投标所报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书 3 份。</p> <p>3、投标单位应认真勘查现场，了解现场现状及设计要求。如发现招标文件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规定的提疑截止时间前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提出，逾期不得再对招标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本次招标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p> <p>4、关于询标的约定：本工程评标过程中，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评标委员会可自行选择是否采用在线询标：（1）选择采用在线询标：评委会负责人在系统中发出澄清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系统中收到代办事项后，通过短信提醒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人通过短信回复其是否具备在线答复澄清的条件（电脑、网络、CA 锁等）。如具备条件，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系统中核发澄清，投标人收到澄清要求的 30 分钟内必须在会员系统中完成在线澄清答复，答复方式参照附件《投标人在线澄清答复操作提示》；如不具备条件，则转为线下询标。（2）选择不采用在线询标：采用线下询标。线</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下询标方式：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必须在接到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电话或短信通知的 30 分钟内作出答复，答复方式如下：短信回复，回复内容中须注明单位名称及回复人姓名。若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未按上述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答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p> <p>5、依据苏建招办【2022】2 号文《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和[2018]第 6 号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规定：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必须不处于不合格状态。招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对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动态监管资质查询不合格，不可参与招投标、合同备案等经营活动，按无效标处理。</p> <p>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6、项目管理机构…”，在招投标阶段不作资格审查要求。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网上备案中施工项目经理部关键岗位人员备案工作的通知》（苏建建管〔2016〕214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施工项目经理部关键岗位人员网上备案标准及有关管理要求的通知》（苏建建管〔2017〕236 号）等文件执行。”</p> <p>7、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 号）有关规定：1) 施工招标项目中，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或者提供 3 个以上符合要求的不同厂家品牌的同档次产品供投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不得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明确所选的厂家品牌产品。投标人拟增加厂家或品牌的，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答疑期限结束之前提出，满足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并由招标人同意。本项目招标人对本工程部分材料、设备设置了推荐厂家品牌，详见《招标人推荐厂家品牌表》，投标人一旦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按招标文件中设置的推荐厂家品牌选用。</p> <p>8、本项目投标报价已包含围绕本次招投标可能发生的专家论证等全部的衍生费用，各潜在投标人应自行预估并承担。</p> <p>9、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10、本工程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中标人必须严格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无锡市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锡建规发〔2018〕4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锡建建市〔2019〕25 号）、《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通知》（锡建建市〔2020〕3 号）、《无锡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操作指引（试行）》（锡人社发〔2022〕41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工程建设领域按月足额支付工资的意见》（澄人社〔2022〕34 号）等有关规定。实名制费用由投标人根据现场管理要求在总价措施费中自行报价，实名制管理所必须的硬件设施设备的购买、安装及维护均由投标人负责。</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方案	具体定标方案如下：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采用两阶段开评标）。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
-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5)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6)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7)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应当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具体补偿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住建部、省工程总承包有关分包的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

项目依法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

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

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

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并参考工程造价指标、估算定额等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担保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担保。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6.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3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

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

3.6.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6.1项至第3.6.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备份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技术复杂的设计文件也可以采用书面等形式随投标文件备份一并密封。

4.1.2 投标文件备份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文件备份。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文件备份（含非网上递交的设计文件）。投标文件备份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文件备份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4 评标准备（清标）

5.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继续定标还是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评定分离操作导则》制定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本章 10.2 款，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评定分离操作导则》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7.2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各中标候选人的名称、排序、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质量、工期、业绩，以及定标时间、定标方法、定标结果、定标理由、票数及总票数、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法律

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投标人对定标结果的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

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具体定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采用两阶段开评标）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中载明的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高于招标人期望值：招标人期望值=招标控制价中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 <u>95%</u>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评标入围方法：符合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全部入围。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第一阶段)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商务）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
	形式性评审标准(第二阶段)	投标函（报价）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1.2	资格评审标准(第一阶段)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勘察单位无须提供）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联合体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第一阶段)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2.2.6 条所列情形；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中需要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响应性评审(第二阶段)	投标报价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1	商务标	详见评标方案	
1.2.2	经济标	详见评标方案	
1.2.3	技术标	详见评标方案	
2.3.4	评标方式、评审因素及评审顺序	1、评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定性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定量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性+定量评审 2、评审因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商务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济标 3、评审顺序：技术标（方案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商务标（项目管理机构）、经济标（工程总承包报价）	
2.3.5	入围下一评审阶段的方	评审细则：本工程分两阶段评审。	

	法	<p>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包含资格审查文件）评审。评标委员会先评审商务技术文件，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排名前若干名的投标人（投标人超过 16 个（含）的，取前 11 名；投标人 12—15 个（含）的，取前 9 名；投标人 9—11 个（含）的，取前 7 名；投标人 8 个及以下的，取前 5 名）；末位得分相同的投标人同时进入第二阶段。当进入第一阶段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数量时，所有有效投标文件均应进入第二阶段评审，但仍应按照招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进行评审，作为招标人定标参考依据。</p> <p>本阶段采用定量评审，评标委员会按本章《商务技术标定量评审表》中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总得分。</p> <p>第二阶段：经济文件评审（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标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评标价偏离基准价的绝对值最少的 7 名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少于 7 家则推荐本阶段所有有效投标单位）。偏离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2.5.2	竞争性判断	<p>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竞争性判断方式：</p> <p>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案进行评审，确定 7 名中标候选人（不排序），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但不少于 3 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 3 名时，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p> <p>竞争性判断依据：有≥2 家有效投标文件并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技术标（方案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得分在该项分值 70%（含）以上的，即认为有竞争性。（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p>

评标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初步评审标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审。

对投标文件评审采用定性+定量评审方式。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开标、评标

1) 技术标评审表（方案设计文件）-定量评审

序号	评审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得分
1 方案设计 文件 (暗标) (35 分)	1. 设计说明 (7 分) 2. 技术方案 (15 分) 3. 设计深度 (5 分) 4. 绿色设计与 新技术应 用 (3 分) 5. 经济分析 (5 分)	1. 项目的背景、地理位置，项目功能与作用的理解深刻、到位，充分体现招标人的建设意图。（3分） 2. 项目周边自然条件、沿线现状基本情况、规划概况、空间环境。（2分） 3. 项目重要节点分析。（2分）		
		1. 总体设计思路清晰、构思严谨、分析合理。（2分） 2. 道路设计方案的合理性。（4分） 3. 排水与管线综合方案设计合理性。（3分） 4. 照明、交通安全设计方案的合理性。（3分） 5. 其他附属设计方案的合理性。（3分）		
		1. 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3分） 2. 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分）		
		1. 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理念与措施。（1分） 2. 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等。（2分）		
		1. 估算文件编制内容完整、合理，满足标书要求。（5分）		

注：

- 1、以上某项无具体内容的，该项不得分。
- 2、技术标（方案设计文件）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 3、方案设计文件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2) 技术标评审表（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评分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得分
项目管理 组织方案 (9分) (暗标)	总体概述 (2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设计管理方案 (1分)	对设计执行计划、设计组织实施方案、设计控制措施、设计收尾等内容进行评分。	
	施工管理方案 (2分)	对施工执行计划、施工进度控制、施工费用控制、施工质量控制、施工安全管理、施工现场管理、施工变更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采购管理方案 (1分)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施工的重点 难点 (3分)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注：1、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不超过 100 页，超出 100 页扣 1 分。 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3) 商务标评审内容（项目管理机构）-定量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项目管理 机构 (2分)	<p>1、设计组（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须为在本项目中承担设计工作的成员单位）配备以下组员，以下人员配备齐全得 1 分，每少一人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1) 道路专业负责人 1 人：同时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注册执业证书和道路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p> <p>2)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1 人：为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且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p> <p>3) 电气专业负责人 1 人：为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且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p> <p>4) 规划专业负责人 1 人：为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注册证书且具备高级城乡规划师及以上职称；</p> <p>5) 环保专业负责人 1 名：为具备注册环保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p> <p>6) 造价负责人 1 人：为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且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p> <p>2、施工组（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须为在本项目中承担施工任务的成员单位）配备以下组员，满足一项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p> <p>1) 施工项目负责人 1 人：具有注册一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且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p> <p>2) 技术负责人 1 人：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p> <p>注：要求提供上述人员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如有）、由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5 年 8 月-2025 年 10 月的缴费证明等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证明人员资质、能力，否则不得分。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及聘用证明。</p>

第二阶段：经济标开标、评标

1) 经济标评审表-（定性评审）

序号	评审要素名称	评审标准
1	工程总承包报价	<p>(1)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式：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 3%-7% (3%、3.5%、4%、4.5%中确定一个数值，开标时随机抽取) 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委员取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最少的 7 家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2) 经济标评审方式：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取绝对值）最少的 7 名投标人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上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注： (1) 进入经济评审环节的投标人 ≥ 7 名时，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最少的前 7 名的投标人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偏离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以评标价低的优先。评标价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进入经济评审环节的投标人 < 7 名，经竞争性判断，具备竞争性的，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相关表式参考

第一阶段评审汇总表（技术标、商务标）（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方案设计文件得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得分	商务标的相关评分点得分	总分	是否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专家签名

第二阶段评审汇总表（经济标）（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标价	评标基准值	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	是否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专家签名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样本）

招标标段名称：

评标时间： 年月日

推荐方法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序号	投标人名称	优点	缺点、风险等 评审情况	对技术、质量、安 全、工期的控制能 力等提供技术咨询 建议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 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注明涉及的投标人、具体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 意和澄清事项)			专家签名

备注：本表为评标委员会最终评标报告；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标准

1.2.1 商务标主要由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等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2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3 技术标主要由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准备（清标）

2.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 (一)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二)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三)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四)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 评标委员会由本地和异地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2.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

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2.2 初步评审

2.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4 款的规定进行。

2.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
- (3)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机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 (6) 除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 (7)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 (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9)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 (10)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费率）的；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 (12) 电子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格式不一致而无法导入计算机评标系统；
- (13)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误期违约金和质量违约金额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 (14)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 (15)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6)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投标人成本价的；
-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把数字证书加密锁加密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 (23)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24)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 (25)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 (26)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27)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8)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29) 启用投标文件电子文本的项目，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电子文本无法导入应急开评标系统的，视为放弃其投标；

(30) 技术标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31)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32)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的。

2.3 详细评审

2.3.1 采用定性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定性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3.2 采用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3.3 采用定性+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部分定量评审项，在合格基础上评价其优良程度，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3.4 评审顺序一般先评审技术标，再评审商务标，最后评审经济标，招标人也可根据项目情况确定评审顺序，具体的评标方式、评审顺序及评审因素见本章前附表。

2.3.5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进入下一评审环节的方法，根据各投标文件中相应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确定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的投标人名单。入围下一评审环节的具体方法见本章前附表。

2.3.6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间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2 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5.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 3 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 3 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2.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3.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依法进行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3.2 对评标结果的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3.3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异议或投诉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是否重新推荐或补充中标候选人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定标方案

具体定标方案如下：采用“评定分离”制，按照《关于在全省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中推进“评定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建规字〔2023〕2号）执行。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招标人在定标前可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约谈，并形成报告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定标委员会作为参考。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等内容开展定标活动。及时组建监督小组对定标活动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但不得就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定标委员会的讨论。

1、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定标委员会成员由下列人员组成：

(1) 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项目业主或者使用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
(2) 财政性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本系统上下级主管部门工作人员；
(3) 非财政性国有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母公司、子公司人员；
(4) 各级政府因建设管理需要，成立的长期承担地方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或管理机构(简称“大甲方”)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和组成“大甲方”的各系统的上下级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设计类定标委员会成员也可由县(市、区)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委员会人员组成。

1.2 招标人应及时组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原则上由三人组成，一般为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职工代表。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确保定标过程公正、公平。

1.3 招标人应当对定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定标因素

2.1 定标因素及要求参考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

2.2 招标人根据项目概况和自身实际需要，选择的定标因素及择优标准如下：

(1) 投标报价：以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投标报价低的优于投标报价高的；（最优的得 $N=3$ 票，其次 $N-1$ 票，以此类推（ $N=3$ ，排名 N 以后的得 0 票））。

(2) 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评价高的企业优于评价低的企业，若评标委员会评价相同或无评价，以评标第一阶段得分高的优于得分低的，若得分相同则票数相同；最优的得 $N=5$ 票，其次 $N-1$ 票，以此类推（ $N=5$ ，排名 N 以后的得 0 票）。

(3)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以评标委员会商务标评审为准，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得分高的优于得分低的；得分相同的，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及配备情况的齐全程度、合理性、针对性强的优于齐全程度、合理性、针对性弱的；（最优的得 $N=5$ 票，其次 $N-1$ 票，以此类推，（ $N=5$ ，排名 N 以后的得 0 票））。

(4) 投标人的设计方案文件：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方案设计文件为准。方案设计评价高、图纸完整、满足设计深度要求的优于评价低、图纸不完整的。（最优的得 $N=5$ 票，其次 $N-1$ 票，以此类推（ $N=5$ ，排名 N 以后的得 0 票））。

(5)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答辩：项目经理答辩评价高的企业优于评价低的企业。（最优的得 $N=5$ 票，其次 $N-1$ 票，以此类推（ $N=5$ ，排名 N 以后的得 0 票））。

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答辩：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答辩采用书面形式(暗标)，答辩的内容应结合本项目特点，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综合素质、专业技术水平、项目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考核。答辩题目数量为 1 题。由定标委员会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现场提出，出题数量为答辩题目数量的 3 倍及以上。答辩采用统一的 A4 纸，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现场统一发放，答辩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具体答辩开始时间现场另行确定。请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携带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于定标开始时间(待确定定标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到中标候选人授权委托人手机)之前在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的答辩开标室编号也以短信形式发送至授权委托人手机)门口进行集合并签到，若因项目负责人未按上述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答辩或未递交有效身份证件原件的，招标人将拒绝其参加项目经理答辩。注：①答辩现场各项目负责人须将手机保持关机状态，一旦发现违规作弊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答辩资格；②答辩采用暗标形式，项目负责人须在指定位置签署本人姓名及所在单位的单位名称全称，其他位置均不得出现能体现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语句或符号。

备注：如果出现并列排名，排名为“该并列排名名次+该并列排名数”，如两位并列第2，则总分排名的下一个排名为4。

按票数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及排序。

3、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采用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每项定标因素分别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独立评审后进行票决，并确定得票总数最多的为中标人。票决采取投票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根据各定标因素择优排序进行投票，最优的得N票，其次N-1票，以此类推（N的取值详见各定标因素，排名N以后的得0票）。票决定标时，若出现多名中标候选人在同一定标因素中并列名次，各中标候选人的得票数规则如下：假设有A、B、C、D、E共5家中标候选人，由定标委员会成员在针对同一项定标因素票决时，若认为A为最优，B、C并列第二优，D为第三优，E为第四优，则此项定标因素的各单位得票数情况为：A得5票，B、C均得4票，D得2票，E得1票。按总票数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及排序。得票数（总分）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数（总分）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定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只能选一名，被选定的得1分，未被选定的得0分，得分高者居前。再次票决时，得票数相同的单位，按照技术文件评价高的优于评价低的，得票数相同且技术文件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低者更优。

4、确定中标人

4.1 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人员、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等；定标委员会成员对中标候选人的支持理由和投票情况。

4.2 定标会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择优确定中标人。

5、中标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完成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各中标候选人的名称、排序、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质量、工期、业绩，以及定标时间、定标方法、定标结果、定标理由、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改变定标结果的，应当重新进行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6、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对定标结果的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7、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8、重新定标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供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供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具体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9、签订合同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之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不得随意变更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票决定标选票(样本)

招标项目名称:

定标因素	排名	支持的投标人名称	支持理由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定标地点:

定标委员(签名): 年月日

票决定标选票计票汇总表(样本)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 票数		投标单位 1	投标单位 2	投标单位 3	投标单位 4	投标单位 5	投标单位 6	投标单位 7
评委 A	定标因素 1							
	定标因素 2							
	定标因素 3							
	定标因素 4							
	定标因素 5							
							
评委 B	定标因素 1							
	定标因素 2							
	定标因素 3							
	定标因素 4							
	定标因素 5							
							
评委 C	定标因素 1							
	定标因素 2							

	定标因素 3							
	定标因素 4							
	定标因素 5							
							
得票总数								
排名								

定标委员会组长(签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计票人签名: 监票人签名: 时间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工程内容及规模：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日期

总工期要求：日历天

设计开工日期：

施工开工日期：

工程竣工日期：

三、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

物资采购质量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元）（¥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勘察、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 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可调价格合同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见专用条款。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服务，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牵头人：

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件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件。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1)本合同协议书；(2)招标文件；(3)中标通知书；(4)投标书及其附件；(5)本合同专用条款、发包人要求；(6)本合同通用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价格清单；(9)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且盖章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10)其他合同文件。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包括且不限于建设项目地质勘察、设计、物资（含设备）采购、施工建设全过程、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整体移交（含档案移交）、使工程项目具备办理产权登记条件并交付招标人使用等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_。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本工程所需临时用地（含拌合场站、预制场、钢筋加工场、办公区、生活区、材料堆放场地等），其所用水电费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解决，发生的一切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在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使用完毕后由承包人按原使用人要求及时恢复，恢复后将相关交接资料及相应图片送至发包人处备案。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30号令）、《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管理暂行规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管理办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和无锡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如地方法规与国家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规执行。本合同中所提及各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工程所在地的地方

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政府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如已经终止、失效或被更新，双方在适用时，均应自动适用现行有效的最新版本。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国家现行有效的有关工程总承包、建设项目管理、施工、验收及保修等规范和标准，以及项目主管部门批准的文件。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如有涉及，双方协商；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如有涉及，双方协商；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如有涉及，双方协商。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承包人提出规范、标准规定，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执行。需研发试验和须对施工人员进行特殊培训等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见招标文件。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5）通用合同条件；（6）承包人建议书；（7）价格清单；（8）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另行协商。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按发包人要求。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函件。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函件。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项目所在工程现场办公室。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_，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_，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签约合同价。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_。

第 2 条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提供施工现场。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1)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水电接驳点由发包人提供，场内铺设电路、水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用电用水费用由施工单位含在投标报价中。 (2)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确保于开工前满足施工需求。 (3)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协助。 (4)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进场施工后由发包人组织交接，由承包人复测后将复测报告提交监理和发包人。 (5)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正式开工前。 (6)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发包人将召集相关单位对地下管线及其他需保护物进行现场交底，交底后由施工单位对所有地下管线及其他保护物进行保护。 (7)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如涉及，双方现场协商。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需要时地下管线资料由发包人提供，承包人协助收集。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或现金形式，担保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5%。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 3 条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经发包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发包人权利，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签发或签署各种相关指令，报表及支付凭证，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有关事宜；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负责现场监督管理，以发包人名义办理工程变更、签证、索赔、工程量确认、工程结算、工程款支付等审批手续，对承包人要求进行答复，签发文件，负责协调处理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所有事项。上述事项的最终确认应当另由发包人盖章。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代表的指导并令其合理满意地在各方面根据合同的要求进行和完成工作任务。发包人代表可以以下发下列对图纸和合同文件的书面指示、书面指导和书面解释：(1)设计的变更或修改、工程数量和质量要求的变更或修改，或任何工程的附加、剔除或替代；(2)工程技术要求和/或图纸中或工程技术要求及图纸之间的任何不一致；(3)从现场清除由承包人购进的任何材料并由此而使用任何其它材料；(4)拆除和/或重新施工由承包人进行的任何工程；(5)为进行检验而开挖任何隐蔽工程；(6)凡与合同和/或工程有关或涉及的其他事宜，以及必须由发包人代表发布或者只有他发布才适合的任何事宜。发包人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发包人的权利，但发包人代表行使上述及下列行为前应该得到发包人盖章确认，否则发包人代表行使的该行为对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发生效力：(1)发出可能引起工程范围的扩大或缩小、工程质量标准的提高或降低、合同价款增加、合同工期延长的工程变更指令或其它指令；(2)批准或同

意承包人提出的追加或变更工程价款、补偿损失的申请；（3）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申请；（4）发出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的指令；（5）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分包其承包的主体以外的部分工程；（6）确认承包人提出的工程竣工验收及各项验收报告；（7）确认工程竣工结算价款；（8）作出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决定；（9）其他应由发包人决定的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出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时应附上发包人的书面盖章确认。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代表的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时应核对有无发包人的书面盖章确认，一旦发包人代表未经发包人确认作出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承包人应该立即将该情况通知发包人，要求发包人予以追认，发包人未予追认的，发包人代表的该行动对发包人和承包人无约束力。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

发包人人员职务：；

发包人人员职责：发包人人员职责：在发包人代表的领导下，根据发包人代表授权，开展项目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度和协调管理等。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安全控制、信息管理、合同管理、现场协调，监督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进行科学管理、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核定完成工作量，负责组织单位及总体工程的初步竣工验收，配合发包人完成工程总体竣工验收，具体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师权限：根据《工程监理人合同》行使监理人权限，监理人权限的行使需预先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出具相关同意的证明。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按发包人要求视具体情况另约定。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第4条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避免施工对邻近房产和群众的干扰，在合同许可的范围内，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

工程施工过程需占用部分道路时，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承包人派出人员对道路的交通进行维护疏导，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应当承担其出入现场所需的专用或临时道路（含水路）通行权、养护费等一切费用和税费，办理相关手续。施工期间，应根据江阴市政府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承包人应采取合理的措施来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并避免由于其操作方法所造成的污染、噪声或其他问题而对附近的人员或公私财产造成的干扰、损失或损害，如造成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费用。超大件和超重件运输事前必须报告现场管理人员。

红线范围内临时设施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经发包人同意协调红线外场地给承包人使用，红线外临时设施搭拆（除红线外临时通水通电），使用费用由承包人自负，承包人同时承担所占用红线范围外场地设施、地下管网的保护和修复费用。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发包人予以协助，在施工开工前按有关城市管理、环卫、公安部门规定办理完毕，如需办理夜间施工，由承包人办理夜间施工批准手续，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果因承包人自身原因违反上述有关规定，承包人将承担由此带来的损失和相关处罚。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承包人应全面负责保管本工程及将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直到本工程交接证书签发之日止。承包人负责对分期完成的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若施工时，承包人发现有地下管线或者地质情况与工程地质勘察报告所描述不相符合时应及时向监理人和发包人书面汇报。

投标人应事先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现场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三通一平、场地现状、周边环境、临时施工道路、当地的公安、市政、市容、交通、治安、环保、排污排水、环卫、城管、绿化、卫生、当地村民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申请将不获批准。

本项目施工期间如遇各种原因停水停电或电容量不足，需由承包人自行考虑配备发电机，配备蓄水池等预案措施，产生的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不另计取。

施工现场办公、临时设施及临时生活用房应符合现行相关规定，施工临时设施场地租用手续及费用、搭设费用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未作品牌要求的材料（设备）材料生产厂家必须符合环保要求，最终须经发包人确认。因未按要求采购材料（设备）引起的损失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中，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按政府主管部门和甲方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将建筑垃圾、施工废弃物清理干净，至政府相关部门办理手续并运至政府相关部门指定地点，使完工工程交付发包人后达到正常环境卫生的要求，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在施工场地设置安全施工、防火宣传标牌、标语以及设施，组织专门的保卫和值班人员，坚持昼夜巡视、检查；承包人在进场前要制订对人员、机械设备的操作及安全用电等各方面的安全制度，增强全体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落实安全责任，保证做到绝对安全；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所有责任，并承担费用。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承包人应与所有施工人员签订劳动用工合同，明确劳动报酬，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应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工资。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验收资料、竣工图、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和竣工结算书。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过程中应采用采取挂牌标识，严格质量责任，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认真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包括照明、安全设施等），承包人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责任和费用）。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及行人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施工现场和本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禁止非施工人员进入现场，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做好邻近建筑物、道路、广场、绿化、地下管线的保护工作，其费用由承包人在合同中自行考虑。
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费用。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及城市道路、周边建筑排污、渣土、环保（含施工噪音、施工粉尘）环卫、市容、城建、治安、交管、人口管理以及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由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并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一切费用。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并承担费用。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破坏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及时修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承包人有义务对本工程图纸详细审阅，及时完成技术交底，确保施工期间尽量少发生变更等浪费现象。对在施工过程中因承包方对工程图纸了解不透彻导致的工期及质量损失由承包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施工过程中与周围发生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协商解决，费用由承包人自理。承包人应加强分包人管理，对所有分包人所承包的工程质量、安全及工期负责，因分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进度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设施、设备及脚手架等各措施项目不得自行拆除或清场，需书面请示，征得监理人及发包人同意并批准，否则承包人应重新置备并承担相应费用。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A、施工过程中，部分工序按规定须有监理旁站和监督下进行的，必须及时通知监理旁站和监督，并且有及时的记录，记录原始稿上须有发包人、监理、承包人共同签字和具体实施部位工序和日期，每天一签，每天要送达发包人、监理方各一份，该记录原始稿将作为计量和验收的依据，否则不予验收和计量。

B、严格按施工图纸、国家及江苏省现行的施工及技术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做好自检工作，并按规定程序进行检测和报验，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

C、严格按施工安全规范要求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安全。

D、承包人应按规定派出专业安全人员、质量人员在施工现场实施全天候值班。凡施工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事故发生后承包人应书面报告发包人或主管单位备案。

E、施工中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原始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按照国家验收规范的要求，整理、检查、编制工程验收竣工资料。并在竣工时按规定移交发包人。

F、在施工中，由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物件的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G、竣工资料符合江阴市档案馆关于档案资料的要求；

H、准时参加监理组织的每周工程例会和专题会议，接受发包人的现场协调管理；

I、本项目有关建设工程其他费用，承包人应在投标时审慎报价，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包括但不限于加晒图纸费、竣工资料费、前期初勘、土方测量费、设计阶段相关图纸审查、论证、评审费、专家费、临水临电、三通一平、等所有相关费用。

J、牵头推进包括但不限于检测、监测、各类评估评价等相关第三方服务事宜，督促相关单位按时保质开展工作，确保项目合规有序建设；协助发包人及其他相关方办理各项建设手续。

K、其它事宜由双方协商另定。

承包人未能按要求履行以上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1)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同时在限额内进行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交的设计文件应当满足本工程安全使用的需要，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隐患或安全事故或过度设计的发生。为更全面、直观的展现设计理念，发包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有可能会要求承包人对其设计成果进行展示，如发生此项内容，则相关全部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提交的设计文件应当满足本工程安全使用的需要，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隐患或安全事故或过度设计的发生。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工程，承包人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设计文件中关于材料、配件和设备的选用，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及发包人要求。

3)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设计职业道德，应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收集、核实各类原始数据，按照行业规范、规程及标准进行设计，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同时在限额内进行设计，审图合格后的施工图预算（下浮前）不得超过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中的施工总承包工程费，经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下浮后）不得高于本项目的中标合同价中的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否则视为违约，以设计费的 5% 计取违约金。尤其不得出现利用未经证实的或虚假资料进行设计，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

4) 承包人须全过程参与和组织施工图设计并确保通过。承包人应配专职设计组常驻施工现场负责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施工技术配合工作，包括设计交底、协调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协助审查材料样品、配合进行施工及设计方案的优化设计、处理现场设计变更、竣工试验及竣工验收等。

5) 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对中标的方案设计进行优化。

6) 负责牵头开展设计工作（包括深化、调整、完善），对设计成果质量负责，对在本次招标内容中的设计进行必要的配合、整合、确认。

7) 施工期间派驻专业设计代表常驻现场，负责设计交底、图纸答疑、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提交设计变更等服务。常驻施工现场的代表应不少于 1 名，常驻时长每月不少于 20 天，并根据现场实

际进度，增派相关专业或技术负责人，设计人保证设计代表及相关负责人应由负责本设计项目的设计人在本合同项下专业分项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担任。

8) 与相关部门就本项目审查、审批、备案和专业咨询等工作进行联系和协调，提供其所需的图纸资料，并自行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9) 发包人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合理的其他一切事务。承包方应按照发包方要求开展设计工作，牵头开展对入园意向企业需求的详细摸排，兼顾共性和个性，落实入园企业和甲方的设计需求，并在建设过程中跟踪落实设计变更工作。

10) 设计图纸应得到发包人认可，设计过程中承包人应与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紧密配合，发包人对设计提出的合理修改意见承包人应予以采纳，凡不采纳的应书面给出合理理由。

11) 由于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成果质量不合格或不能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承包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承包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设计费用，或因设计质量造成重大技术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应当按损失部位相应设计费的 200% 支付发包人赔偿金，赔偿上限不超过合同设计费总额。

12)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已批准的设计计划，以满足进度计划控制目标的要求。承包人在设计过程中，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对设计进度进行动态控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的要求，及时将设计计划报给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并接受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的监督。

13) 设计必须采用限额设计，承包人（即设计方和施工方）在设计施工过程中及阶段设计施工结束时对已完成的图纸内容主动进行估价并与发包人计划投资相比较，若发现超计划投资时，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对原设计进行修改，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14) 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或上级主管单位提出的审查意见之日起 7 天内，完成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修改；

15) 发包人需在合同中明确承包人员名单。经发包人要求或由承包人向发包人请求调换相关承包人员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提出要求或予以同意后 2 日内完成人员调换和交接工作，并保证设计工作进度及质量不受任何负面影响。

16)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17) 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主张违约金、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从承包人合同价中计扣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另行赔偿。具体约定如下：

①如果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未通过发包人的审查，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②设计人未按规定时间提供施工图设计的，每延期 1 天，发包人每天将按施工图设计合同价的万分之二计扣设计人的违约金。延期超过 15 天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③因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设计质量低劣等原因导致工程发生变更或被要求返工，除由设计人负责无偿继续完善设计外，应当按损失部位相应设计费的 200% 支付发包人赔偿金。且发包人有权按本合同总价设计费的万分之二向设计人主张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合同设计费总额。

④设计服务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图纸数量差错较大等，发包人将按 10000 元每次向设计人主张违约金。

⑤因设计质量问题或设计文件侵犯知识产权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申请仲裁、向甲方发出律师函等情形，设计人应当按受损失部位相应设计费的 200%支付发包人赔偿金。

⑥因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设计人除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设计人还应无偿继续完善设计，并按受损失部位相应设计费的 200%支付发包人赔偿金。因设计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除执行前述规定外，发包人有权报请有关主管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他处罚，设计人对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应当按受损失部位相应设计费的 200%支付发包人赔偿金，累计赔偿上限为全部设计收费。

⑦设计人未就设计成果向后续单位进行交底或交底存在问题的，发包人视情况严重性有权对设计人处以 5000-20000 元/次的罚款。设计人未按要求组织相关评审会议或未按要求组织专家评审的，发包人视情况严重性有权对设计人处以 10000-20000 元/次的罚款。

⑧设计人发生任何违约行为时，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视其违约情节采取如下处理方法：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限期改正，当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5 日内，承包人未纠正至发包人满意结果，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承包人应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或保单或转账或保险保函，金额为中标价的 5%，承包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30 天内，在签订合同前，向发包人递交履约担保。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视承包人为转包、挂靠，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总承包项目经理(包括施工负责人)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5 天。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次。若项目经理不能满足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则按江阴市阳光监督管理办法执行。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标准不低于投标承诺且符合合同约定的项目经理要求，且须经过发包人审核确认），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全部承担。项目经理若不参加工地会议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次。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1、全面负责施工现场质量、进度、安全等方面管理；2、负责办理签证手续；3、协调各方关系。为承包人施工现场的全权代表，在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签收的任何文件均视为有效送达了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认可的协议、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工程洽商纪要等均视为已获得承包人的合法授权。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生三次以内（不含三次）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发生三次（含三次）以上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如确需更换的，所更换的人员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并需提前一个月向发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核实同意并按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备案后方可替换。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生三次以内（不含三次）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发生三次（含三次）以上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提交所有投标承诺的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发生三次以内（不含三次）的，按每人次 100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擅自更换三次（含三次）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发生三次以内（不含三次）的，按每人次 100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达三次（含三次）以上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投标文件中明确的管理关键人员必须常驻施工现场，要求其本人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在本工程现场工作，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工程例会。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有事离开现场或不能参加工程例会必须向驻地监理、发包人代表请假并获得批准。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投标文件中明确的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必须常驻施工现场并参加每周召开的工程例会，有特殊情况离开施工现场或不能参加工程例会必须请假。如违反上述规定，凡无故缺席一天或无故缺席一次例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壹仟元整。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工程不允许分包。本工程不得转包，如有转包，一经查实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按国家规定允许分包的工程，需经发包人及监理人同意。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按联合体协议，向发包人开具发票并收取费用。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各自承担。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按通用条款。

第 5 条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双方另行协商。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双方另行协商，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双方另行协商。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 L ，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 L 。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按发包人要求及国家、地方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1）施工技术、管理文件；（2）产品质量证明文件；（3）检验和检测报告；（4）施工记录、过程验收、工程竣工质量验收资料；（5）工程竣工结算资料；（6）竣工图等。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八套。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工程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45 天内提交竣工资料。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资料和电子版文档及影像资料，逾期移交或移交后不积极配合(不积极配合的范畴包括但不限于：不指定专人负责、不在发包人约定期限内完成相关备案资料用印等)发包人完成政府竣工备案的，则应视为竣工日期相应推后，则工期违约责任仍由承包人承担。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满足《发包人要求》中的相关约定。

第 6 条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根据设计图纸确定；本工程使用的混凝土、钢筋、水泥、砌体、给排水管、设备及其他主要材料，必须符合设计、招标文件、监理人及发包人的要求，订货前，承包人应提供生产厂家的合格证和实验报告，经监理人及发包人确认，符合工程要求，方可使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使用，并由承包人承担损失。发包人有品牌要求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应品牌的设备、材料。对于未指定品牌或厂家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在现场使用 7 天前递交 3 种以上样品供发包人认可，如发包人认为样品不满足图纸、招标文件要求、或认为质量式样不满意的，承包人应进行更换并重新提交样品，直到发包人认可为止。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由双方另行协商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 L 。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L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所有材料进场由承包人发起封样申请，监理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共同参与。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根据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执行。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符合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一切验收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提请工程总监及有关部门验收隐蔽工程即将隐蔽工程覆盖，则工程总监有权随时要求打开隐蔽工程进行验收，并且无论验收结果是否合格，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和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承担。

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共同参检。承包人在自检合格后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检查，在监理人验收过程中如发现问题，需要以书面形式出具整改要求及整改完成时间，（整改完成时间依据发现问题大小由监理单位进行判断，最长不可超过 5 个小时，如需要 5 小时以上，则延后一天进行验收）。承包人在自检合格后方可通知监理人进行复验。如再次复验仍未合格，则监理人有权延后一天进行验收。对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窝工及材料浪费由承包人负责。如监理人在承包人整改完成并自检合格后拒绝进行复验，则由此延误的工期及带来的损失由监理人负责。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 L。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 L。

第 7 条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承包人应自行根据工程实施需要, 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 7.1.2 条。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 以本项目规划红线为界限, 规划红线以内的属场内交通, 规划红线以外的属场外交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L。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L。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 按通用条款。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 开工日期前 7 天。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 按地方规定及通用条款执行。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按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最新颁发的《江阴市建筑工地标准化建设若干规定》执行。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最新颁发的《江阴市建筑工地标准化建设若干规定》执行。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开工前完成全部施工准备工作。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按通用条款。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年月日。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要点、设计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承包人应在合同订立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实施计划，工程师应在收到项目实施计划后 21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施的实际情况需要修改项目实施计划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项目实施计划。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进度计划后 7 日内。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的书面要求为准。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提出，经监理初步确认后，由发包人最终确定。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双方协商为准。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7 日内。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7 日内。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7 日内。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承包人进行实际进度记录，并根据发包人的要求编制月进度报告，进度报告包含以下主要内容：（1）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等各个工作内容的进展报告；（2）工程施工方法的一般说明；（3）当月工程实施介入的项目人员、设备和材料的预估明细报告；（4）当月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对比分析，以及提出未来可能引起工期延误的情形，同时提出应对措施；需要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应对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部分进行说明；（5）承包人对于解决工期延误所提出的建议；（6）其他与工程有关的重大事项。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0.02%或人民币金额为：1、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1‰或人民币金额为：1。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按通用条款。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1。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 10 条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L。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自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组织交(竣)工验收, 交(竣)工验收合格后, 进行工程交付和接收。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据发包人要求及相关部门规定。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L。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L。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 按通用条款。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以发包人和监理人的书面要求为准。

第 11 条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 承包人应在 48 小时到达工程现场。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 12 条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不包含。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L。

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4 条合同价格与支付相应条款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L。

13.3 变更程序

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变更范围：

- (1) 因发包人提交的建设规模、功能、标准重大错误及较大修改、改变发包人要求或设计任务书的实质性要求造成的设计变更，施工过程中取消工程内容，及其他经发包人、承包人、项目管理人、跟踪审计四方签字认可的现场签证。
- (2) 改变合同约定功能要求、建设规模、建设范围、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建设工期或发包人提出增加额外工程建设内容、变更、额外服务等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
- (3)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的变化。
- (4)地质条件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 (5)不可抗力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本工程为 EPC 总承包工程，因承包人设计及施工原因产生的变更均不影响总造价、总工期（除因合同约定的风险外，合同总价与工期不予调整）：

(1)承包人针对自身的设计、采购、施工和试运行等进行的变更属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变更，属于缺陷自行修复，承包人没有索赔权。

(2)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经发包人确认且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进行施工，严禁自行变更设计，若施工过程中由承包人原因而出现施工图设计变更，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区域位置设计费的 200%，累计赔偿上限为全部设计收费。

(3)由于承包人的疏忽，未完全审查或未完全理解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导致施工内容不包含在承包人报价的情况下，承包人承诺相关风险由承包人自己承担，不会据此向发包人提出新的变更和结算要求。

上述变更无论是发包人原因还是承包人原因，承包人均需在 1~3 个日历天内完成变更增减费用的预估测算（预估测算的增减费用为审定上限）报发包人知悉（承包人原因）或决策（发包人原因）。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变更，承包人不得以变更费用未最终审定或其他原因拒绝施工，因此导致的费用和工期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按第 14 条合同价格与支付相应条款执行。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组织并经发包人认可。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第 14 条合同价格与支付相应条款执行。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否。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变更价款约定的其他方法：合同外单价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江苏省现行定额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下浮率确定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市场价格波动调整详见第 14 条合同价格与支付相应条款执行。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可调价格合同。

本工程项目中标价：万元，包含设计费（含勘察费） 万元、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万元、暂列金 万元（为不可竞争费）。其中：

1、设计费：采用固定折扣率

①本工程设计收费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版文件执行；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本工程专业调整系数:0.9;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其余系数一律不取,中标后不调整)。

设计收费基价= $163.9+(249.6-163.9)*(6083.34-5000)/3000=194.8474$ 万元

设计收费基准价= $194.8474*0.9*1.0=175.3627$ 万元

投标时统一按 175.3627 万元作为暂定收费基准价进行报价，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122.7539 万元

本工程设计费结算方式：设计收费基价结算时，按本项目最终审定建安工程造价为依据进行调整。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不调整。设计费结算上限为设计费中标价。

设计费固定折扣率=设计费中标价（万元）/175.3627 万元*100%

设计费结算价=[设计费固定折扣率]*[按审定建安造价调整的设计收费基准价]。

②设计单位负责整个项目设计范围内的设计工作，所发生的配合费已综合包含在上述固定折扣率中，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结算时不调整。

本项目设计方案必须修改至发包人认可为止，并且不因任何原因增加设计费。未实施部分经相关方确认后，相应费用予以扣除。设计费计费标准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计取。

2、**勘察费采用固定总价形式结算，最高投标限价 30.3372 万元**（根据市场行情按收费基准价 5 折计取）。结算时的勘察费为中标勘察费，发包人不再为本项目支付其他任何费用。若不按批准的规模、标准和成本开展勘察业务，则扣减合同约定的勘察费。扣减的具体数额服从发包人的意见。

2、施工总承包工程费：

①进度款支付依据：施工图深化完成并通过发包人及政府相关部门审批且设计交底后，情况 1，在申请进度款时，发承包双方已完成施工总承包工程费预算审定（按投标下浮率下浮后）。由发包人委托预算编制单位在规定的时间编制施工图预算，经发承包双方核对确认的施工图预算，作为最终共同确认的施工总承包工程费预算审定价（按投标下浮率下浮后），发包人以此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且

上述审定的施工总承包工程费中的综合单价即为最终结算的综合单价。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图预算价=经审核后的预算审定价（未让利）*(1-施工总承包工程费的整体下浮率(投标让利率))；情况 2，在申请进度款时，发承包双方未完成施工总承包工程费预算审定（按投标下浮率下浮后），由承包人编制上报施工预算（按投标下浮率下浮后），经监理人、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及发包人审核后，发包人以此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

如施工图预算审定价按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按中标下浮率同比例调整后高于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投标报价，则承包人须进一步优化设计并调整预算，控制施工图预算价格 \times （1-中标下浮率） \leq 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投标报价。如设计最大程度优化后，相应调整的施工图预算 \times （1-中标下浮率）仍 $>$ 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投标报价，则以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投标报价作为合同执行价；如低于或等于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投标报价，以施工图预算价格 \times （1-中标下浮率）后的价格作为合同执行价。

主要工程材料与预算编制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部分，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当工程施工期间非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的，其差价均由承包人承担或收益；当工程施工期间第一类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10%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 10%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当工程施工期间第二类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5%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 5%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注：第一类（10%）主要建筑材料包含的材料范围为：砌体、混凝土、水泥、砂、砂浆、电缆桥架等。

第二类（5%）主要建筑材料包含的材料范围为：钢材、木材、沥青、电线、电缆等。

本工程仅调整钢材、商品混凝土、墙砌体、电线、电缆、沥青材料差价。

建筑材料差价的取定：应以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指导价格为基准，差价为施工期同类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格与预算基准期(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材料指导价格的差额。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按下列公式计算：

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 $= \Sigma (\text{每月实际使用量} \times \text{当月材料指导价}) / \text{同类材料总用量}$ ；

调差计算公式：材料差价=施工期加权平均指导价—基准期指导价*[1±10%（或 5%）]，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材料价格下降差额由发包人收益。

b 因建设单位原因产生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c.不可抗力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竣工结算依据：

——工程量依据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等计算，计算规则与组价原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建标〔2016〕44 号）、《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江苏省建筑与装

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价〔2019〕178号）、及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造价部门文件的规定执行。

——人工单价执行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基准价月份为：（投标截止日前28天）。

——材料价格、设备的价格按照基准期（投标截止日前28天）无锡市工程造价信息价为准，（其中绿化苗木价格按同期《无锡市苗木、园林资材指导价》执行），信息指导价中无参考的，由承包人自报价格、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供货时间等详细信息给发包人，经发包人、跟踪审计、监理人认可后最终确认价格。为不影响工期，承包人应无条件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边施工边定价。此材料价格及以此材料价格作计算基础的相应费用均下浮。若发包人对承包人所报 材料、设备等价格或质量不满意，发包人保留甲供或甲指乙供的权利。承包人在选定材料、设备的品牌或者厂家前必须书面报发包人确认。如果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自行交付定金采购，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对于承包人投标未选用的材料、设备的品牌或厂家，施工中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使用，擅自使用发包人有权不予计价。发包人保留推荐材料、设备品牌或厂家之间调整的权利，单价不变 ;因发包人调整推荐品牌或厂家以外的材料或设备，通过商务谈判进行材差调整。设备采购款：由承包人提供清单（品牌、规格型号、主要参数）和技术资料，甲方组织专项论证确定设备最高限价，承包人在发包人、跟踪审计单位、监理单位共同监督下开展采购活动，相应采购资料交由甲方保管。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按如下方式进行结算： 施工图预算审定价确定后，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合同执行价=施工图预算价格×（1-中标下浮率）。若此价格超过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投标报价，则承包人必须调整设计及预算，但不得实质改变原投标设计的功能、布局、品质、品牌等因素，并且不得降低原中标设计成果和发包人要求的品质、功能要求及相应的质量标准，以确保项目投资得到有效控制。通过设计优化并调整上报预算，经过重新审核并下浮后作为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合同执行价；若低于或等于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报价，则直接作为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合同执行价。以此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且上述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合同执行价中的综合单价即为最终结算的综合单价。

待工程全部完工并通过验收后，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机构进行结算审计，以上述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合同执行价作为结算依据，综合单价不变，工程量按实结算，暂列金使用金额按实结算，最终审定的价格即为（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暂列金使用金额）的最终结算价。除发包人原因外，若最终结算价超过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投标报价+暂列金使用金额，超过部分作为再次让利，按建安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投标

报价+暂列金使用金额结算；若最终结算价低于或等于建安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投标报价+暂列金使用金额，则以最终审定价格作为最终结算价。

——工程类别：按相关规定确定工程类别。

——措施费部分，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及苏建价【2016】154号营改增文件、省住房城乡建设厅【2018】第24号、锡建建市【2018】17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2019】第19号，锡建建市（2021）19号，江苏省及江阴市相关建筑工程、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等工程取费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工程总价措施项目费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基本费及增加费、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临时设施费（按中间值计取）、按质论价费、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智慧工地费用。

——脚手架措施费、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措施费根据经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施工方案按定额计取；垂直运输费塔吊、施工电梯（包括基础基座）根据经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施工方案按定额计取；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包括塔吊、施工电梯、挖掘机、推土机、打桩机械等根据经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施工方案按定额计取；超高施工增加费按定额规定计取；施工排水降水费根据经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施工方案按定额计取。

——相关规费、工程税金，按政府造价管理部门现行文件规定的要求进入结算总价。

——人工工资调整，施工期间如有政策文件调整，按最新文件所规定的执行时间确定人工单价调差节点，由跟踪审计、监理单位确认各个调整节点内完成的工程量。

——材料价格风险调整（仅调整钢材、商品混凝土、墙砌体、电线、电缆、沥青），调整方法按澄建工〔2008〕7号、锡建价〔2008〕5号、苏建价〔2008〕67号文件执行，材料价格基准期（投标截止日前28天）。由跟踪审计、监理单位统计、确认每月材料实际使用量。

——根据以上项目工程计价及结算方式计算出来造价，经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对工程进行审计，最终经审定的价格*（1-中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即为最终结算价。

项目结算原则：最终项目结算价=设计费（含勘察费）结算价+施工总承包工程费最终结算价（含设备购置费）。以审图通过图纸为基准，除发包人原因变更、人工工资调整及材料价格风险调整外的部分，最终项目结算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具体如下：待工程全部完工并通过验收后，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机构进行结算审计，以上述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合同执行价作为结算依据，综合单价不变，工程量按实结算，暂列金使用金额按实结算，最终审定的价格即为（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暂列金使用金额）的最终结算价。

除发包人原因外，若最终结算价超过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投标报价+暂列金使用金额，超过部分作为再次让利，按建安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投标报价+暂列金使用金额结算；若最终结算价低于或等于建安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投标报价+暂列金使用金额，则以最终审定价格作为最终结算价。工程结算以结算审计报告为准。

工程结算审核中，若审定核减率在 10%（含 10%）-15%（含 15%）内时，由发包人对承包人罚款，罚款金额=审计核减额超过 10%部分金额*3.5%；若审定核减率>15%（不含 15%）时，由发包人对承包

人罚款，罚款金额=审计核减额*3.5%+工程审定价*1%，罚款金额在工程审定金额中直接扣除。未实施部分经相关方确认后，相应费用予以扣除。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不包含暂列金）的 10%，（预付款中已含应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不扣回。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预付款担保形式：承包人（或承包人联合体牵头单位）应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预付款保函，保函形式为银行保函或保单或转账或保险保函。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施工进度款申请方式：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1、勘察费用

预付款 10%；工程道路路基验槽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60%，余款待结算后付清。

2、设计费用进度款：

1) 施工图交付，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支付至合同设计费的 60%；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设计费的 90%

3) 工程审计结束付至设计费结算价的 97%。

4) 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计结束，支付剩余工程价款（不计息，所有时间节点均以发包人付款规定时间节点为准）。

3、施工进度款：

a.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根据合同约定支付合同金额 10%的预付款；

b. 后续每月根据工程进度完成情况，支付已确认工程量价款（进度款）的 40%；

c. 工程验收合格后，累计支付至施工总承包价款的 60%；

- d.工程竣工且结算审计完成后，工程款支付到结算总金额的 80%。
- e.工程结算审核结束且项目缺陷责任期满，累计支付至工程结算审定款的 97%。
- f.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计结束，支付剩余工程价款（不计息，所有时间节点均以发包人付款规定时间节点为准）。

注：预付款以合同中标金额为支付依据，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工程进度款及设计进度款由发包人支付至中标人账户。

中标单位账户：_____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____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42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5 套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除《通用合同条件》第 14.5.1 项（竣工结算申请）中约定的以外，还包括工程实施过程中形成的完整、有效的其它竣工结算资料，包括①结算书、②竣工图、③变更、④签证、⑤洽商记录、⑥发包人和(或)工程师发出的指令和(或)通知等。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L。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L。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按通用条款。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第 15 条 违约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发包人规定执行。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发包人规定执行。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拒不执行发包人关于设计变更、修复、暂停施工、复工等指令，（2）项目经理在现场驻留管理的不符合合同要求、不按时参加有关工地会例会，（3）承包人不按时向工人发放工资、不及时支付材料款引发纠纷或民工上访影响工地及发包人正常工作的，（4）承包人未给施工人员购买保险的。（5）承包人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情形。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视实际情况，按发包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施工质量不合格的应当无条件返工或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工程质量必须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且必须一次性验收通过。否则：

（1）若竣工验收综合评定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经一次性处理后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的，由承包人承担返工费用，并按签约合同价的 3%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经一次性处理后工程质量仍然达不到合格标准的，经发包人同意后请有关部门鉴定为可使用工程的，采取降级使用，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评定为不合格部分的单项工程造价咨询结算款 20% 的违约金；

（3）经一次性处理后，工程质量仍然达不到合格标准且不能降级使用的工程，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必须退还发包人支付的全部工程款，并按签约合同价的 2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如承包人单方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工程款，并应按照签约合同价的 2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就已施工部分，承包人同意不向发包人主张工程款亦不向发包人要求补偿。

3、承包人不按时向工人发放工资、拖欠民工工资或不及时支付材料款等，导致引发纠纷或民工阻碍施工或者上访闹事的，承包人应当按照拖欠工资额、材料款的 2 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1）因施工原因引起的质量、安全等问题，被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批评的，发包人视情节轻重，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1-5 万元的额度内承担违约金；政府部门巡视检查中同样的问题发现两次开出整改通知的，发包人视情节轻重，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10000 元的额度内承担违约金；由发包人在支付工程款时予以扣除。

（2）针对监理人发出的质量、安全等问题限期整改的指令，无正当理由拒不整改或不及时完成，每发生一次发包人视情节轻重，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1000- 5000 元额度内支付违约金；

(3) 经过整改处理后，分项工程完成后报监理验收时确认为不合格的，每发生一次，发包人视情节轻重，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1-5 万元额度内承担违约金；

(4) 未按规定及时向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报送总控制计划、年施工计划、月施工计划、

周施工计划，每逾期一天（日历日）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

(5) 未按规定及时报送进度工程量完成情况报表，每逾期一天（日历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

(6) 承包人提交的总进度计划中没有列明工程关键施工工序，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关键工序没有按最迟起始时间开工，每逾期一天（日历日）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签约价款万分之八的违约金。月度计划两期内分项工程连续出现滞后情况，按照每分项工程每滞后一天（日历日）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签约价款万分之八的违约金；

(7) 隐蔽工程未按规定报验，擅自施工下道工序的，除责令返工外，每发生一次发包人视情节轻重，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1000 元— 10000 元额度内承担违约金；

(8) 出现的需调整缺陷均不得自行掩盖，应及时向工程师及发包人申报处理方案，构成质量事故的，要有事故处理报告，内容包括原因、责任、处理方案、处理效果、责任人的追究

等。否则，除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实体检测费用、返工加固费用和其它经济损失外，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

(9) 专业技术人员和特殊工种人员未按规定持证上岗的，承包人除应及时改正外，每次承包人还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10) 施工现场未实施封闭式管理，致外来闲杂人员随意进出，每发生一人次，承包人应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

(11) 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及时把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花名册及有效的上岗证复印件(经承包人加盖公章)报监理、发包人项目部审查备案，每拖延一天（日历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

(12)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的清理未按规定及时清理外运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13) 施工现场发生打架、斗殴，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14) 承包人不执行发包人关于设计变更、修复、暂停施工、复工等指令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

(15) 承包人未给施工人员购买保险的，除应及时补买之外，还应按 10000 元/人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6) 其他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计算方式参见相应条款约定。

5、如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适用违约金数额标准的条款前后存有不一致、矛盾、重复、叠加的，则适用较高标准的条款。

6、承包人依据本合同需要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的情形下，若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对第三方作出的赔偿、发包人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发包人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7、因承包人违约给发包人造成损害的，发包人为主张、维护其合法权利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差旅费、评估费、公证费、公告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8、若承包人的分包方、转包方、挂靠方、供应商、实际施工人或其他与承包人存在债权债务或纠纷的第三方因工程款、供应款等款项纠纷起诉发包人(作为被告或作为第三人)的，由此产生的发包人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未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9、工程总承包单位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设计、施工活动中有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按照法律法规对设计、承包人及其项目负责人相同违法违规行为的规定追究责任。

10、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如前后约定矛盾的，以较重者为准。

11、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的违约金累计计算，承包人不得提出违约金过高的抗辩，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款或者保函中直接扣除。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执行通用条款。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第 17 条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重大的自然灾害。如重大的地震、海啸、台风、海浪、洪水、蝗灾、风暴、冰雹、沙尘暴、火山爆发、山体滑坡、雪崩、泥石流等。(2)重大的社会非正常事件。如战争、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3)施工过程中有特殊地质地段出现。如含水未固结围岩、溶洞、断层、岩爆、地下暗河、流沙等地段以及瓦斯溢出地层等。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并符合国家、江苏省及江阴市现行相关规定。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并符合国家、江苏省及江阴市现行相关规定。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无。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无。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无。

第 20 条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

评审机构：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 21 条补充条款

21.1 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另行商定。

21.2 承包方需做好现场成品保护。

21.3 由承包方负责工程完工后的竣工验收流程且必须保证验收合格，在此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1.4 本工程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中标人必须严格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无锡市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锡建规发〔2018〕4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锡建建市〔2019〕25号）、《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通知》（锡建建市〔2020〕3号）、《无锡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操作指引（试行）》（锡人社发〔2022〕41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工程建设领域按月足额支付工资的意见》（澄人社〔2022〕34号）等有关规定。实名制费用由投标人根据现场管理要求在总价措施费中自行报价，实名制管理所必须的硬件设施设备的购买、安装及维护均由投标

人负责。

21.5 甲方认为改造过程中拆除的相关物品或设施，如需回收利用的，乙方应协助配合甲方统一处理。

21.6 工程施工中，人工费与工程款实行分账管理，并按照规定的比例将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单独拨付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人工费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具体人工费占工程造价比例规定如下：建筑工程不低于 25%，市政道路工程不低于 10%，市政桥梁工程不低于 15%，园林绿化工程不低于 12%，公路工程不低于 10%。

21.7 承包人对招用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拨付工程款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的，发包人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再依法进行追偿。承包人承担因违法发包、转包或违法分包造成欠薪的清偿责任。

21.8 本工程执行澄政规发【2019】7 号（市政府关于印发江阴市政府投资项目阳光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21.9 本项目绿化养护期为两年：所有苗木 100%成活，第一年成活率养护，第二年II级养护；所有苗木只作适度修剪，保持全冠。

21.10 中标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文明施工中包括的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绿色施工范围内容，甲方、监理、代建等相关单位执行考核制，若违反，后果自负。若因中标人环保措施不到位或中标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造成的环保税增加由中标人承担。

2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在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承诺、民法典等规定中明确的，从文件、承诺和规定；未明确的，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及时签订补充协议。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1）发包人要求、智慧工地要求

附件（2）设计

附件（3）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4）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5）预付款担保格式附件

附件（6）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附件（7）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附件（8）联合体协议书、项目管理机构组织、投标报价

发包人要求、智慧工地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一)工程目的。

(二)工程规模。

(三)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四)产能保证指标。

二、工程范围

(一)概述

(二)包括的工作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5. 培训工作范围。

6. 保修工作范围。

(三)工作界区

(四)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1. 施工用电。

2. 施工用水。

3. 施工排水。

4. 施工道路。

(五)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一)开始工作时间。

(二)设计完成时间。

(三)进度计划。

(四)竣工时间。

(五)缺陷责任期。

(六)其他时间要求。

五、技术要求

(一)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二)设计标准和规范。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四)质量标准。

(五)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六)样品。

(七)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六、竣工试验

(一)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二)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三)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九、文件要求

(一)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二)沟通计划。

(三)风险管理计划。

(四)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五)操作和维修手册。

(六)其他承包人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质量。

(二)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三)支付。

(四)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五)沟通。

(六)变更。

十一、其他要求

(一)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二)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三)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四)分包。

(五)设备供应商。

(六)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十二、智慧工地要求：执行澄住建〔2023〕83号（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市智慧工地建设和管理工作的通知）文件。

附件（2）

廉洁协议书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委托单位名称：

承包单位名称：

为加强重点项目建设中的廉洁建设，规范项目建设有关各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洁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

同时面向社会接受监督，甲方监督部门将认真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对违法违纪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并追究相关责任。

第一条甲方的工作人员在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及代建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准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配偶、子女不得参与乙方承包本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协议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六）其它与项目有关的党风廉政建设和预防腐败的规定。

第二条乙方应与参建各方（包括但不限于代建方、招标代理、设计、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监理）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的有关政策、法规，特别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参建各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二）不准以任何名义为参建各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参建各方的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四）不准为参建各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五）其它有关的党风廉政建设和预防腐败的规定。

第三条甲、乙双方不得违反项目管理规章制度，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就项目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项目验收、项目质量等问题相互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他人利益。

第四条甲、乙双方发现各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本协议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对方上级有关部门举报的权利。

第五条甲方监督部门对甲方及乙方履行协议的情况进行监督，其职责是：

（一）严格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党和政府的政策、制度、规定和党纪、政纪条规，对甲、乙双方遵

纪守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协助和指导甲、乙双方抓好廉洁建设，对甲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有针对性地进行廉洁教育。

第六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三条行为的，甲方监督部门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二条、第三条行为的，甲方监督部门向上级或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建议对乙方予以一至二年内不得进入本市招标投标市场或被列入甲方单位合格供方黑名单等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乙方将部分辅助项目依法分包的，乙方与分包单位就协议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条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本协议一式四份。

发包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年月日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年月日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年月日

附件（3）

安全生产协议书

为在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本项目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联合体各方）（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总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建筑工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分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经理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

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械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作为合同附件，正本和副本份数与工程总承包合同的约定相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后失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年月日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年月日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年月日

附件（4）：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项目实施范围内的所有工程设施的保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五年；
3. 装修工程为二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二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二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三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无。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发包人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按国家规定，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并完成经发包人认可的审计报告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设备类 24 小时，普通工程 2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

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在质量保修期内，保修（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质量保修期届满后，维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提交材料设备质保清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材料数量、品牌、型号规格、产地、质保期限、质保方联系方式。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5）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的（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附件（6）

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发包人名称）：

我公司现向贵公司承诺，我公司在（项目名称）施工过程中，保证不发生重大人员伤亡事故，在此工程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或安全事故，均由我公司承担一切责任。

承诺单位（牵头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承诺单位（成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7）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发包人名称）：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以（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本单位如果中标承建（项目名称）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1、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2、我单位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第1条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分包单位清偿拖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3、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农民工工资的其他有关规定。

4、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业主采取的经济等处罚，同时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被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第五章 报价清单

1. 报价清单综合说明

1.1 工程总承包报价范围包括勘察费、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总承包其他费及暂列金额等；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2)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3)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
- (4) 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
- (5)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6) 投标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工程总承包报价说明

2.1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不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合同约定的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2.2 本价格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2.3 勘察设计费的说明：对工程建设项目进行勘察设计所发生的费用。包括项目的各项勘探、勘察、取样、试验、测试、试桩、检测、以及出具相关工程勘察文件费用，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包括审查）、施工图设计（包括审查）、各类勘察设计相关的其他咨询服务费用（包括专家评审、认证）等费用，以及设计代表的现

场技术服务费等。

2.4 建筑安装工程费的说明：包括建筑工程费和安装工程费。建筑工程费由构成建筑产品实体的土建工程和装饰工程组成。安装工程费由一般安装、专业设备安装工程费和管线安装费组成。

2.5 暂估价的说明：由发包人列明并应包含在投标报价汇总表中。

2.6 工程预备费：由招标人列明并应包含在投标报价汇总表中。

2.7 其它费用的说明：除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费等以外的，为保证工程建设顺利完成和交付使用能够正常发挥效用的费用。

第六章发包人要求

一、设计发包人需求

一、项目概况及工程实施范围

项目位于江阴市澄江街道花北路以南，工农路以西，谢北路以北，梅园大街以东，其中，乐途路呈南北走向，道路全长约 0.5km，路宽 24 米，双向四车道；安途路呈南北走向，道路全长约 0.33km，路宽 22 米，双向四车道；云途路呈东西走向，道路全长约 0.38km，路宽 22 米，双向四车道；包含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安设施、照明工程及部分区域停车场和其围墙的改造。

本项目应从道路、排水、交通、照明、管线、围墙等几个方面进行设计。设计范围包含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管线综合和围墙工程等。

二、设计依据及要求

1、设计目标

全面提升中医院南侧商业地块周边道路形象，改善人居环境，完善公共配套，加快建设“美丽江阴”，打造现代化滨江花园城市，提升居民获得感。

2、设计依据

2.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2.2 业主要求；

2.3 其他有必要遵循文件及要求。

3、设计目标定位、功能及效果

3.1 应全面调研中医院南侧商业地块周边道路的现状问题，摸清范围，对项目所处地理位置、地质情况、沿线用地、道路附属设施情况等有充分掌握。

3.2 设计方案解读准确，构思新颖，科学合理，优化核心商圈窗口形象，展现活力江阴的风貌。

3.3 道路断面合理，重要节点的技术措施合理可行，方案应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与落地性。

3.4 设计应控制建设成本，充分考量低成本，优效果的设计方案，充分发挥基地本身的优势。着重考虑经济合理、可操作性的原则，实现生态、可持续性发展的目标。

4、具体分项设计要求

4. 1 道路工程:

本次设计应实现机动车双向四车道，同时考虑慢行系统，并在各重要相交道路交叉口做好适当的交叉口处理，保持整体道路线形的流畅性和美观性。

本着因地制宜、合理选材、方便施工，利于养护的原则，应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结构。为了保证路面结构具备良好的高温稳定性，选用优质沥青材料。

4. 2 排水工程:

根据总体规划的要求，结合道路纵坡进行排水设计。

4. 3 交通工程:

应充分考虑交通信号灯、交通标线、标识标牌、交通护栏、电子警察、监控设施、智能交通处理系统等内容的设计。对重要的道路交叉口，制定有效的多杆合一改造设计方案。设计应根据交管部门要求及相关规范对沿线交通工程设施统一设计，统一标志版面尺寸及版面风格。

4. 4 照明工程:

保证照明供电安全可靠，道路照明的照度、均匀度达到国家标准规定，技术先进，经济合理，节省能源，维修方便，美观适用。

4. 5 管线综合:

根据城市专项工程规划的要求，各类管线一次规划布置，与道路建设同步实施。

根据规划及今后城市发展的要求，本工程涉及到的地下管线有：排水管、给水管、燃气管、电力管、路灯管、通讯管、热力管等。

通讯管线取消一家一井制，采取同类管线通槽形式，减少人行道上井盖数量。

4. 6 围墙工程:

结构坚固，美观大方，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三、项目各阶段设计服务内容

1、设计编制深度

设计文件的编制，必须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建设的政策和法令，应符合国家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等，并满足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2、投标阶段设计任务及设计成果

2. 1 设计说明部分

(1) 设计说明能对项目解读充分，理解深刻，分析准确，构思新颖。对项目设

计思想、设计特色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作出说明。

(2) 详细阐述项目定位，定位需充分考虑性质发展要求及与周边地块的关系；针对周边用地关系以及现状特征提出合理的技术路线与策略。

(3) 详细阐述设计总体布局、交通组织、设计特色等。

2.2 设计图纸

方案设计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地段的区位图、现状分析图、周边用地分析图、设计理念、设计平面图、交通分析图、功能分区、重要节点设计图，表达设计意图的效果图或意向图片，设计单位觉得有必要表达设计意图并满足项目需求的专项设计图纸，合理投资估算。

2.3 设计方案成果的形式

设计文本图册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形成电子文件，设计方提供与递交的设计文本图册一致的电子文件（光盘），其中包括方案设计图册，pdf 格式（高清）或 doc 格式；使用 cad 文件格式的，外部参照文件一并绑定打包。

3、中标阶段设计任务及设计成果

对发包人提出的项目方案修改意见进行整合修改、完善，负责完成并制作施工图设计文件。

包含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管线综合和围墙工程等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根据项目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报建工作，根据审查结果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施工阶段，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设计交底

- 1) 在开工之前，设计单位需进行设计交底。
- 2) 设计交底应有业主、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设计单位参加；
- 3) 设计交底时，设计单位应介绍工程设计概况和要求，各专业设计要求和注意事项；
- 4) 业主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应事先取得施工图纸并作好充分准备，在设计交底时提出疑问，设计单位应对疑问作出明确解答，说明处理办法；设计交底应形成会议纪要，并由业主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签字盖章，作为施

工文件的补充；

5) 设计单位应对设计交底会议纪要提出需要补充和修改的设计图纸进行修改。

(2) 施工配合

1) 负责各专业的施工配合服务。施工期间，项目总负责人定期到工地巡视，对施工样板的效果提供意见；

2) 为配合施工进度，设计单位必须在施工期间，负责派人协调解决现场施工中所涉及的各种相关设计、选材等技术问题，代表设计院解决施工中发现的设计图纸问题，随时接受建设单位项目经理在设计上的咨询，须参加各种工程例会和专题协调会议；定期审核材料大样以确保原设计意图得到实现，对最终材料或材料替用品进行审核；

3) 出席各专业定期、不定期现场交底会；

4) 设计单位应参加项目组织的主要施工阶段的施工验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处理意见。设计单位应按当地政府有关建设工程竣工备案及质量监督实施意见，配合项目做好竣工验收工作。

5、其他

1、本任务书未尽事宜，遵照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

2、负责完成各阶段报审工作，并负责设计过程中的报批图纸修改。

招标人及其设计顾问（如有）书面提出的设计优化建议，情况属实且技术经济合理的，中标人应予采纳。若不予采纳的应进行充分的技术经济论证并书面进行反馈说明。设计过程中，应配合招标人开展设计研究和比较、经济合理性论证等工作。

二、勘察发包人需求

一、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按国家《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 (2009年版)、《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 56-2012)及江苏省《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GJ32/TJ 208-2016)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规程和建筑法律法规执行。

二、勘察质量要求

1、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应满足下列要求：

(1) 查明拟建道路(管道)沿线地段的地形、地貌特征，路基(管基)稳定性、均匀性，查明场地内各土层构成、岩土类型、性质、各土层的埋深、厚度、及其分布和变化规律；查明道路(管道)沿线各土层的工程特性和物理力学指标，提供地基承载力值及有关设计所需参数，查明沿线各地段湿度情况，提供划分土基干湿型所需参数。

(2) 查明沿线地段有无不良工程地质作用及其类型、成因、分布范围、发展趋势和危害程度，论证对道路基础和管道基础的稳定性的影响程度，提出合理的整治方案建议。

(3) 查明沿线地下水位，查明地下水类型、地下水位的季节性变化幅度，地表水的来源、水位和积水时间，埋藏条件、补给条件及排泄方式以及排水条件，判定地下水和土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以及地表水及地下水对道路基础和管道基础稳定性的影响；提供地下水控制所需地层参数，并评价地下水控制方案（降水、排水）对工程周边环境的影响。

(4) 查明拟建道路(管道)沿线暗埋的河、湖、沟、坑和坟场的分布以及明塘、河流等对工程不利的埋藏物各种参数，调查了解地下埋设物及其回填土的土类、厚度及其密实度，

(5) 评价道路(管道)沿线场地和地基的地震效应，判别建筑抗震设防烈度及建筑场地类别。

(6) 分析评价场地工程地质条件及其对设计与施工的影响，提出经济合理地基基础方案及合理的整治方案建议，并提出满足设计的参数和施工要求的岩土参数。

(7) 预测地基沉降、差异沉降，提供计算变形所需的计算参数；

(8) 对沿线各地段的路基（管基）稳定性和各层的土工程特性进行评价，论证施工条件和方法及其对环境的影响，当采用顶管、定向敷设管道及明施工时，应提供相应工法设计、施工所需参数，对稳定性较差的地层及可能产生流砂、管涌等地层，提供预加固处理的建议；管道穿越堤岸时，分析管道对堤岸稳定性的影响和堤岸变形对管道的影响，提供相关建议。

(9) 江苏省地区地质勘察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2、应遵守的勘察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2.1 国家标准及地方标准

- (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2009年版)；
- (2) 《建筑抗震设计标准》(GB/T 50011-2010)(2024年版)；
- (3)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 50123-2019)；
- (4) 《岩土工程勘察安全标准》(GB/T 50585-2019)；
- (5)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GJ32/TJ 208-2016)；
- (6) 《岩土工程勘察安全标准》(DB32/T 3703-2019)；
- (7) 《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
- (8) 《室外给排水和燃气热力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 50032-2016)；
- (9)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
- (10) 《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 55003-2021)；
- (11)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 55002-2021)；
- (12) 《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 55017-2021)；
- (13) 《工程测量通用规范》(GB 55018-2021)；
- (14) 《工程测量标准》(GB 55026-2020)；

2.2 行业标准

- (1) 《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 56-2012)；
- (2)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 37-2012)(2024年版)；
- (3) 《静力触探技术标准》(CECS 04:88)；
- (4) 《工程地质钻探标准》(CECS 240:2008)；
- (5) 《公路工程抗震规范》(JTGB02-2013)；
- (6) 《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JTGC20-2011)；

- (7)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JTG 3430—2020);
- (8)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0年版);
- (9)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编制标准》(CECS 99:98);
- (10) 《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JGJ/T 87—2012);
- (11) 《软土地区岩土工程勘察规程》(JGJ 83—2011);
- (12)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 79—2012);
- (13) 《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CJJ 194—2013);
- (14) 《静力触探试验规程》(YS/T 5223—2019);
- (15) 《顶管施工技术及验收规范》(试行)
- (16)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DZ/T0064—2021)
- (17) 《建筑与市政工程地下水控制技术规范》(JGJ/T111—2016)
- (18) 《电阻率测深法技术规程》(DZ/T0072—2020)
- (19) 《电阻率剖面法技术规程》(DZT 0073—2016)

2.3 其它

- (1)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0年版)
- (2) 《工程地质手册》第五版及其他有关的手册等
- (3) 道路工程设计条件书
- (4) 工程勘察合同
- (5)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37号令
- (6)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2019版)苏建质安【2019】378号

3、勘察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勘察报告书
- (2) 勘探点平面布置图
- (3) 管线平面位置图
- (4) 工程地质剖面图
- (5) 钻孔柱状图
- (6) 物理力学性质统计表
- (7) 综合固结试验成果图
- (8) 综合颗粒分析曲线图

- (9) 土工试验报告
- (10) 水质分析报告
- (11) 易溶盐分析报告
- (12) 波速测试报告

(以下空白)

三、施工要求

- 1、按设计图纸施工。
- 2、应满足现行各项施工规范和验收标准。
- 3、工期及质量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4、贯彻执行建筑工地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和扬尘污染防治攻坚工作。

四、采购要求

- 1、设备及工器具购置的采购应满足设计图纸和招标人要求。
- 2、设备及工器具购置的品牌需满足招标人要求。

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中医院南侧商业地块周边道路新建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

建设单位：江阴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江阴澄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项目位于江阴市澄江街道花北路以南，工农路以西，谢北路以北，梅园大街以东，其中，乐途路呈南北走向，道路全长约 0.5km，路宽 24 米，双向四车道；安途路呈南北走向，道路全长约 0.33km，路宽 22 米，双向四车道；云途路呈东西走向，道路全长约 0.38km，路宽 22 米，双向四车道；包含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安设施、照明工程及部分区域停车场和其围墙的改造。

项目地理位置：江阴市澄江街道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台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标准、规范： /
- 5 其他资料:/。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资格审查资料）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资料

标段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封面（商务标）

(项目、标段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标

标段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投标函（商务）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件、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总工期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我方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号：）。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我方自行完成的项目内容为：；我方拟分包的项目内容为：。
-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其他：。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年月日

投标函附录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投标有效期	天数: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工期	总工期: ____天, 设计开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施工开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竣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节点工期: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工程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再发包工程		
分包工程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一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年月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工作简历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拟再发包计划表

序号	拟再发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再发包人				备注
		拟选再发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再发包仅限于工程总承包企业将工程的全部设计或者全部施工业务
 (二者选其一) 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

日期：年月日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其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年月日

资格审查资料

- 1、投标人资质；
- 2、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 3、投标人财务状况；
- 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
- 5、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 6、项目管理机构；
- 7、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8、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9、其他要求：。

工程业绩资料

(略)

其他资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封面（经济标）

(项目、标段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经济标

标段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投标函（报价）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的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件、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元（RMB¥元）的工程总承包的总投标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月日

工程总承包报价
(格式自理, 参照现行计价规范要求)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分项名称	范围、规模	工作内容	投标报价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含勘察费）				
1.1	工程设计				
1.2	勘察费				
2	建筑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				
2.1	建筑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				
2.2				
3	暂列金额				
3.1	暂列金额				
3.2				
工程总承包报价					

备注：投标人可对项目清单中认为需要增加的自行增加并报价，一切在报价时未报价项目，均被视为已包括在报价金额内。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略)

封面（技术标）

(项目、标段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 1：方案设计文件

标段编号：

年月日

方案设计文件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

封面（技术标）

(项目、标段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 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标段编号：

年月日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

招标文件附件：

投标诚信承诺书（格式）

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 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规定的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的,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的公示,并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 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 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诚信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日期：

施工时使用材料品牌型号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如果我公司能获得_____（建设单位名称）的_____（工程名称）中
标资格，我在此声明，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使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材料品牌型号中
的一种，且在合同中明确。

我方保证上述声明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
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